

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5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80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会同意选举李仲海、林树才、柴思礼、王鼎铭、孙海峰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会同意选举肖艳芳、张成鹏继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监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 5-1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修改为：
董事会由 5-19 名董事组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8月08日